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歐俐均

被告 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明哲

陳湘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